关于2023年第四期在建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市监委有关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部署要求，进一步打击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履约行为，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号）、《温州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温政服〔2019〕5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公优廉一体化”监管机制建设要求，2023年12月5日至8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对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室外工程和主体附属用房工程、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用配套工程-综合体商业公共区装饰工程、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一阶段等14个政府投资在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范围主要涉及施工主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和到岗履职情况；工程变更和工期执行情况等方面。总体来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能够积极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后管理工作较为重视。项目业主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暂无发现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或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行为。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均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相符。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备案管理混乱，现场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到位，或涉嫌工程转包、挂靠。本次检查中发现，多个工程项目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要求配备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存在由非合同单位人员进行人员备案或实际管理的情形。具体如下：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室外工程和主体附属用房工程、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用配套工程-综合体商业公共区装饰工程备案的监理人员数量均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要求；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一阶段市政监理员项某某、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软基处理工程土建监理员邱某某社保未在合同单位缴纳；温州S1三垟湿地站公交首末站工程房建专监王某社保缴纳单位为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人才宿舍二期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为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某未在岗，现场却另有管理人员赵某某，其社保未在合同单位缴纳，且无法提供劳务合同及工作发放记录，工程备案技术负责人陈某、安全员陈某某等人社保缴纳单位为浙江昕耀建设有限公司，备案施工员金某某社保缴纳单位为浙江西冠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工程转包、挂靠嫌疑。

（二）人员变更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违约处罚未及时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情形众多，变更手续不齐全，存在擅自离岗后补办变更手续、长期不在岗授权他人履职等情形。具体如下：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一阶段一标段市政监理员项某某开工至今一直未到岗，由倪某某代岗且未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金海园区二期建设工程C-06地块软基处理工程总承包安全员孙某、李某拟变更为钱某某、鞠某某，未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原安全员已离岗；温州S1三垟湿地站公交首末站工程总监方某变更为潘某某，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环岛南路、纬六路、经十一路等3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经理何某某变更为罗某某，涉及违约责任均未处罚。

（三）人员考勤请假制度执行不严格，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足。本次检查中，各工程项目人员考勤方式不一、流于形式，存在个别关键岗位人员未请假擅自离岗、管理人员长期不参加考勤的情形。具体如下：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用配套工程-综合体商业公共区装饰工程项目经理丁某某、技术负责人徐某、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用配套工程-综合体办公公共区装饰工程项目经理金某均未在岗，且未提供考勤材料；通海大道228国道至金海大道段（金丽温高速桥下）工程、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金海园区二期建设工程C-06地块软基处理工程总承包未建立考勤机制；温州S1三垟湿地站公交首末站工程技术负责人马某某于11月16日至11月30日请假，请假手续不规范，未经总监及建设单位审批确认，12月至今缺岗未办理请假手续，涉及违约责任未处罚落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人才宿舍二期二次装修监理单位个别备案人员到岗天数未达合同约定要求。

（四）业主标后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项目业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后管理制度缺乏，对建设项目整体运行情况了解不深，管理不严。除考勤请假制度执行不严格外，业主单位未严格落实追究承建单位因人员考勤、请假、变更等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规范各方行为，根据上述检查情况，作如下处理意见：

（一）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现场检查组人员讨论研究已书面反馈相关参建单位，责令相关业主单位即刻整改，涉及考勤不规范的，应督促承建单位将人员信息及时录入“瓯E管”合同履约监测系统实施动态管理，同时对承建单位因人员变更、考勤等产生的合同违约赔偿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并根据合同履约检查情况反馈单上注明的整改期限将整改落实、违约赔偿缴纳情况书面反馈我办，逾期未整改将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人才宿舍二期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单位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挂靠、转包嫌疑问题，现场已反馈建设单位要求其进一步核实，线索同步移交至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后应将处理结果反馈我办。

（三）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温政服〔2023〕22号）规定，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江苏鑫泰岩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城央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肥钦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予以不良行为信息记分管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综合平台公示。同时，建议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记录建筑市场不良信息，对企业信用评价进行相应扣分。

（四）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其他项目单位应引以为戒，认真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  |
| --- |
|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